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信息披露	其他（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）	否
3	信息披露	其他（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进展公告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特辰”或“公司”）由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述意见的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述意见或否定意见，将触发公司强制终止挂牌。因此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ST 特辰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1、ST 特辰于 2024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16 日披露了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未能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ST 特辰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《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未能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《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进展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做市商尚未恢复为两家以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1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述意见或否定意见，将触发公司强制终止挂牌。

2、因做市商不足两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规定，“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，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”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2日